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6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蔡小如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3,704,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蔡小如	集中竞价交易	2014 年 9 月 15 日	17.21	1,675,925	0.47
		2014 年 9 月 16 日	16.79	828,895	0.23
		2014 年 9 月 18 日	16.50	1,200,000	0.34
		--	--	3,704,820	1.0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小如	合计持有股份	185,695,200	52.41	181,990,380	5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23,800	13.10	42,718,980	12.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71,400	39.31	139,271,400	39.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此次减持后，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1,990,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7%，蔡小如先生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2、蔡小如先生此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股份变动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蔡小如先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日起（2010年12月3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 蔡小如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事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承诺正在履行中，此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蔡小如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蔡小如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6、公司将督促蔡小如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蔡小如先生关于减持达华智能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